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謹此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及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定註冊股東就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及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註冊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本公司建議註冊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註冊股東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gclnewenergy-ecom@hk.tricorglobal.com 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註冊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現時註冊股東作出以下之選擇：

- (i)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登載之任何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按照函件一所述，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前尚未收到現時註冊股東的回條或回覆，及在註冊股東另行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gclnewenergy-ecom@hk.tricorglobal.com 作出通知前，有關註冊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有關註冊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註冊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註冊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gclnewenergy-ecom@hk.tricorglobal.com 作出通知，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另一函件（「**函件二**」）及已預付郵費（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函件二及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註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gclnewenergy-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之註冊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收取郵寄或電郵至 gclnewenergy-ecom@hk.tricorglobal.com 之書面要求後，將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該註冊股東。

5. 中、英文版本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登載。此外，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將按上市規則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6. 本公司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經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設立諮詢熱線（852）2980 1333 以供註冊股東查詢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應要求提供兩種語言版本之日後公司通訊，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公司並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451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註冊股東」	指	註冊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1/240 港元（相等於 0.00416 ⁷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